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九日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兰州

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374 号乾昌大厦 8 楼

电话：86-931-8468528

传真：86-931-8468951

网址：www.huiyelaw.com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孙健律师、孙晨炜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将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并对现场会议进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文件、资料予以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

予以询问、核实，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n>）公告披露了《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登记办法，以及拟审议的议案。

2019年5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在上海市松江经济开发区宝益路151号光电大楼2幢4层A区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予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公告披露《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016）。

2019年5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截至2019年5月1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并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予以登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为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符合《会议通知》，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符合《会议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会议通知》中逐一系列明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现场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议案；
- (二)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三)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七)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 (八) 《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推举监票人、计票人，由监票人和计票人分别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

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1500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696 万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关联股东浙江慧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玮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审议通过。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克立司帝控制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孙健

孙 健

孙晨炜

孙晨炜

2019年5月19日